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公告

主旨：公告 100 年 11 月 7 日第 3 次公開查核評估公益團體結果。

說明：

-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 二、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

編號	單位	字號	查核經過	審核結果
一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99 年度計畫支用情形	99 查核第 55 號	因資料龐雜，未審核完畢，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留待下次討論。
二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100 年度 1-6 月支用情形	100 查核字第 16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轉帳傳票及暫支款傳票無連號。 ◎收據續號勿黏貼。 ◎是否根據記帳憑證，逐一登記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表，尚未提供相關簿籍。科目適用是否妥適？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已通知改進，准予備查。
三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100 年度 1-6 月支用情形	100 查核字第 17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手人和驗收人同一人、製票人和出納人員同一人？ 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當事人名字，可否確認？ 2. 支出傳票 2025、2032 請註明品名及數量。 3. 支出傳票 2003-匯費 30 元，因匯款帳戶非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帳戶。 4. 1-2 月轉帳共計 711,052 元，只有傳票和銀行存摺明細外，無其他資料可供參考。 5. 餘未發現重大應改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日後經手人和驗收人、製票人員和出納人員避免由同一人擔任。 2.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確認繳款人正確姓名。 3.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說明品名及數量。 4. 查核情形第 3 點，請說明轉入帳戶。 5.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提供新台幣 711,052 元轉帳資料。 6. 其餘准予備查。

四	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99年度工作計畫	99 查核字第 5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份-(支 2003 至 2008 等)每日支領 200 元之伙食費及每月湖口戒治安置所之行政辦公費 10500 元、輪值班鐘點費月份-就業緩衝中心 18600 元。 2. 3 月份-支 2016-新竹市 2009 國際身心障礙活動金額 10 萬元、2009 新竹縣志工宣導活動 5 萬元，由更保新竹分會以緩起訴金補助。 3. 4 月份-支 2017-其中廣告托播費 4 萬元發票之第二聯漏蓋核銷章。另該計劃執行由亞太與新聲電台，惟發票對象為長遠之原因? 4. 4 月份-支 2018-之行政辦公費 11 月至 12 月(就業緩衝中心及中途之家)每月約一萬多，領具對象為基督教更生團契新竹分會。 5. 4 月份-支 2019-掛號及給藥服務(新中興及竹東醫院)毒品戒癮費，約各 4 萬許、3 萬許，由該醫院出具領據。 6. 5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憑證部分漏蓋核銷章，又核銷章請蓋在「原始發票」等憑證上，而非傳票上。(例：支 2022、支 2023) 7. 6 月份-支 2025-之講師費-周德君，該收據領款日漏未填載，並請提供活動日期及簽到表。講師費為每月 400 元(2 場)。 8. 支 2026-大同國小生活補助款 32400 元印領清冊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提供 10/8「2047」新竹生中途之家、就業緩衝中心、湖口煙毒戒治收容支出之簽呈及計劃內容。 2. 查核情形第 2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 98 年 11 月新竹縣紅十字會以專案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指定更保新竹分會合辦，並由該會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請更保新竹分會就本案出具意見，若有疑義時，再請其提出說明或檢附原始憑證。 3. 查核情形第 3 點，請說明為何開立發票對象與計畫執行單位不同。 4.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提供相關計劃及按月支應行政辦公費之依據及理由。 5. 查核情形第 5 點，請提供醫院收受款項之領據。 6. 查核情形第 6 點，請補正，並請更正核銷章所蓋之處。 7. 查核情形第 7 點，請補正。 8. 查核情形第 8 點，請查明日期是否誤載。 9. 查核情形第 9 點，請補正。 10. 查核情形第 10 點，請於憑證用紙塗改處加蓋章。請確認點心費用之正確金額。請於廣告托播費之發票二紙補蓋核銷章。 11. 查核情形第 11 點，憑證用紙金額記載錯誤，請更正。 12. 查核情形第 12 點，請補正。 13. 查核情形第 13 點，請更正，並列入建議執行審查小組之參考。 14. 查核情形第 14 點，給付年度與印領清冊給付時間不符，請查明並更正。
---	--------------------	--------------	--	---

			<p>備註給付期間(98年8月至99年1月止),與實際簽領期間(99年2月至7月)不符,請查明。(另支2028-芎林國小7200,亦同上情況,領據載98年第二學期,惟印領清冊載98年第一學期?及虎林國小10800生活補助金,該印領清冊之備註中給付日期亦不符)</p> <p>9. 支2044-禮品-辦理矯正收容人中秋節關懷活動1028元,漏未蓋核銷章。</p> <p>10. 支2047-紅布條1500元在憑證用紙上有塗改金額痕跡,請務必在塗改處加蓋章。另同點心-4800元,於憑證用紙上誤載為4萬8千元,請更正。又廣告托播費4萬元之發票二紙均漏蓋核銷章。</p> <p>11. 支「2050」出席費詹昭書(99年度毒宣導計劃映會)領據載800元,惟憑證用紙記載1600元。</p> <p>12. 支「2056」之協助弱勢社會勞動人士計劃1020元之免用收據漏蓋核銷章。支2059」之相關發票憑證、支2063,亦同。</p> <p>13. 利息收入均漏未登緩起訴金帳內,例:12/21之金額689元。</p> <p>14. 支2061-資助弱勢學生生活補助金,東泰高中9千元、竹北高中9萬9千元、湖口高中國中部,(99學年第1學期)該印領清冊簽章欄領取期間(8月至1</p>	<p>15. 查核情形第15點,請提供支應經費金額依據。</p> <p>16. 查核情形第16點,請補正。</p> <p>17. 其餘准予備查。</p>
--	--	--	---	--

			<p>月)與備註給付期間(99年2月至7月)不符。</p> <p>15. 12月分-支2067-(10月-支2053等)收容人返家準備暨更生人家庭服務方案經費金額分別27920元、27520元，雖已提出計劃，惟無法了解該支應服務方案內包括何項名目及各項金額。</p> <p>16. 存摺餘額無法與帳列核對，未編製本帳戶收支餘額表。又本年度活動支出已超過原申請額度並核銷，請補製作本期收支餘額表，另每期利息收入均漏列入緩起訴帳列數。</p>	
五	財團法人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100 查核 第4號	<p>1. 該申請機關未提供存摺影本。</p> <p>2. 與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之餘額調節相符，部份講師費金額尚未提領(84,800元)。</p> <p>3. 未填寫緩起訴處分公益回饋單。</p> <p>4. 未檢附相關資料佐證該單位辦理之活動是由新竹地方法院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p>	<p>1. 查核情形第1點，請補正。</p> <p>2. 查核情形第2點，請說明核銷之講師費領據91,200元何以專戶僅提領5,400元。</p> <p>3. 查核情形第3點，請補正。</p> <p>4. 查核情形第3點，請改正。</p> <p>5. 其餘准予備查。</p>
六	財團法人 常青啟智 文教基金會	100 查核 第1號	<p>1. 該申請機關未提供存摺影本。</p> <p>2. 未檢附相關資料佐證該單位辦理之活動是由新竹地方法院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p> <p>3. 依另行提供之處分金收支明細表，經核尚無不符。</p>	<p>1. 查核情形第1點，請補正。</p> <p>2. 查核情形第2點，請補正。</p> <p>3. 其餘准予備查。</p>

七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 會福利基 金會新竹 分會事務 所	100 查核 第 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有餘額證明，未提供存摺影本。 2. 檢附憑證皆未加蓋「已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項下」核銷章。 3. 未填寫緩起訴處分公益回饋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八	財團法人 新竹縣天 主教世光 教養院— 世光教養 院國中課 輔計畫	100 查核 第 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見核銷報告書。 2. 未填寫緩起訴處分公益報告表及回饋單。 3. 未檢附該單位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及海報。 4. 申請計畫內容未提供活動辦理時間，亦未說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3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說明。 3. 其餘准予備查。
九	新竹縣歡 呼兒協會	100 查核 第 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見核銷報告書。 2. 未見 3 月 16 日提領現金 303,166 元存摺影本。 3. 未檢附該單位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及海報。 4. 未檢附受補助兒童之資料(包含電話)及核撥補助金額標準之簽呈等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至第 4 點，請補正。 2. 其餘准予備查。
十	財團法人 新竹縣天 主教世光 教養院— 竹東鎮弱 勢家庭兒 童課輔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見核銷報告書。 2. 存摺影本與核銷憑證金額不符。(存摺影本 111815 不等於核銷憑證 122535)。 3. 存摺應為專戶使用，但有領用內灣班核銷 87,000 元 4. 未提供該單位辦理活動之相關文宣及海報。 5. 計畫成果冊內未記載活動辦理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說明。 3.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補正。 4. 查核情形第 5 點，請說明。 5. 其餘准予備查。
十一	財團法人 台灣省台 北縣基督 教晨曦會	100 查核 第 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銷金額與存摺餘額無法核對，存摺餘額與帳載餘額不符。 2. 無法判斷所支付鐘點費是否與人事薪資或加班費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說明。 2. 其餘准予備查。

十二	財團法人 天主教善 牧社會福 利基金會 附設德心 之家	100 查核 第 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開立予個人的學費及醫療費支出憑證收據上未註明申請機關名稱。 2. 活動計畫名稱與預算名目略有出入。 3. 於 7 月 4 日存入 20,000 元，名目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1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2 點，請將活動名稱歸入預算名目內，以利會計委員核對。 3. 查核情形第 3 點，請說明。 4. 其餘准予備查。
十三	財團法人 基督教中 華協力會 附設新竹 市私立伯 大尼老人 養護中心	100 查核 第 1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前期金額尚有結餘且檢具之存摺影本不完整，以致無法得知前期結餘是否正確。 2. 未提供 100 年 4 月 7 日前之存摺影本。 3. 有部份支出憑證收據及統一發票未填寫申請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 4. 僅檢具餐點數量，並未提供實際送餐對象名單，以致二者無法勾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情形第 2 至 3 點，請補正。 2. 查核情形第 4 點，請提供實際送餐對象名單，另請送餐志工於送餐名單上簽章，以示負責。 3. 其餘准予備查。